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交警机关（特勤）保安服务 JSDY-2023F114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中标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58 号

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 区 B1 栋 1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提供 45 名特勤保安队员对交管局机关范围内安全保卫任务，其中 36 名特勤保安队员负责交管局西门岗和大厅安全护卫工作以及备勤需要和突发事件、临时任务用人。 7 名特勤保安队员负责交管局曝光台的安全护卫工作，需设立正副中队长各1名。（正、副队长共2人，西门岗28人、大厅8人，曝光台7人）。

2、负责交管局西门岗 28 人，分成4个组，每组7人，每天早上7点至晚上19点立岗执勤（白天12小时立岗执勤），晚上保证2人在西门岗，另外有2人在机关大院每天晚上19点至次日7点，12小时巡逻，

每2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3、大厅8人，24小时保证2人，按规定时间立岗，有临时任务的，按任务要求立岗。

4、曝光台7人按曝光台机动大队工作要求执行。按要求对进出人员及车辆做好验证登记工作；做好消防、突发事件处置以及维持办公秩序稳定的工作。

5、选派的特勤保安队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对人员进行政治审查，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须在18至35岁，队员身高在1.75米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

6、按规定着装，精神饱满，注重个人卫生。当班时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立岗时精神振作、抬头挺胸、身形挺拔。严格执行来访人员和车辆出入问询登记制度。严格按照公司《保安服务条例》、《保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制度。

7、具体服务范围：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58号，南至兴隆大街，北至白鹭东街，东至庐山路，西至云锦路地块，主要包括地块内建筑、设施、道路、广场、草坪等公共区域，其中建筑面积为2.51万平方米，广场面积约24800平方米，含新曝光台（与交管局相邻的兴隆大街旁三层办公楼，约1100平方米）。

8、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对其一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合格后，如采购人无异议，可续签，最多可以续签两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壹佰捌拾玖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交警机关(特勤)保安服务 JSDY-2023F114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招标需求偏离表;
- (4) 投标(响应)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4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招标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05 月 01 日 -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 由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
 - (2) 乙方于下季度首月15号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将保安服务费汇至乙方的收款账号。
 - (3) 经甲方审核后,根据审定的项目结算报告,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5%(含)时,则审计费用(依据甲方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服务费中扣减;核减率5%以下的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以及投标响应要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投标服务承诺。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628064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账 号：01450120540000146

